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张少龙、黄培财、林晓可、邹莲贵、江婷、陈道铭、张煜林、黄友莲、傅卫美、孙亚娟、涂士龙、蔡玉、齐亚涛、任佩、杨艺、钟志威、史小林、陆正光、颜太军等19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于近日收到张少龙、黄培财、林晓可、邹莲贵、江婷、陈道铭、张煜林、黄友莲、傅卫美、孙亚娟、涂士龙、蔡玉、齐亚涛、任佩、杨艺、钟志威、史小林、陆正光、颜太军19位股东(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92,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持股及减持情况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及拟减持数量如下:

序号	减持主体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少龙	159,300	0.19%	108,600	0.13%
2	黄培财	81,400	0.10%	81,400	0.10%
3	林晓可	65,700	0.08%	54,300	0.07%
4	邹莲贵	80,700	0.10%	40,700	0.05%
5	江婷	66,600	0.08%	40,700	0.05%
6	陈道铭	81,700	0.10%	40,700	0.05%
7	张煜林	50,700	0.06%	40,700	0.05%
8	黄友莲	45,700	0.06%	40,700	0.05%
9	傅卫美	80,700	0.10%	40,700	0.05%
10	孙亚娟	78,000	0.09%	38,000	0.05%
11	涂士龙	54,600	0.07%	27,100	0.03%
12	蔡玉	37,100	0.04%	27,100	0.03%
13	齐亚涛	44,600	0.05%	27,100	0.03%
14	任佩	30,400	0.04%	20,400	0.02%
15	杨艺	33,600	0.04%	13,600	0.02%
16	钟志威	63,600	0.08%	13,600	0.02%
17	史小林	13,600	0.02%	13,600	0.02%
18	陆正光	23,600	0.03%	13,600	0.02%
19	颜太军	24,000	0.03%	9,500	0.01%
合计		1,115,600	1.35%	692,100	0.84%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飞航")持有的润贝航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6月28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4-025)。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2,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变)。

(五)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减持主体拟减持股票系承继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持股平台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飞航"),南昌飞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减持主体在进行股票非交易过户时承诺: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减持公司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票系减持主体承继自南昌飞航的股份,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若因违反前述条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收益所得将按照相应政策上交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本次减持主体中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19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19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高木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股份458,600股的董事、副总经理高木锐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木锐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木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木锐	董事、副总经理	458,600	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高木锐	不超过74,650股	不超过0.09%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高木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高木锐先生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高木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高木锐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三)高木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PZH2107Ⅰ期临床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PZH2107Ⅰ期临床研究报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竞品研发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璃道医药")合作研发项目—PZH2107(璃道医药内部研发项目代号:LDS片),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PZH2107Ⅰ期临床研究报告》,研究结果显示PZH2107各研究剂量组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PZH2107(LDS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临床受理号:CXHL2101143,CXHL2101144

通知书编号:2021LP01111,2021LP01112

申报阶段:Ⅰ期临床试验总结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PZH2107是公司与璃道医药合作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双方各占研发项目权益的50%,主要用于治疗纤维肌痛,于2021年7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告2021-024号)。

根据化学药品创新药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完成PZH2107Ⅰ期临床研究,研究表明PZH2107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截至公告日,该药物项目的研发投入(未经审计)累计约2800万元。

三、同类药物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药物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药物的Ⅰ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

本试验采用单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设计,研究人群为中国健康成年受试者,试验主要分以下三个部分:单次给药剂量递增试验、多次给药剂量递增试验和食物影响试验。主要的试验结果如下:

在方案拟定的剂量范围内,中国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或多次、空腹或餐后口服PZH2107后,各剂量组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试验组受试者未发生3级及以上不良反应、严重不良反应、导致死亡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

药代动力学研究结果显示,在方案拟定的剂量范围内,受试者单次口服PZH2107后,各剂量组的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与剂量呈线性动力学特征。受试者多次口服PZH2107后,稳态水平下具有一定的剂量比例关系。高脂饮食对PZH2107的生物利用度无显著影响。

基于PZH2107Ⅰ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评估PZH2107临床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具有明显的临床开发价值和前景。

五、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取得《PZH2107Ⅰ期临床研究报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竞品研发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探索PZH2107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5,041.57	504,527.57	11.99
营业利润	205,599.91	186,254.46	10.39
利润总额	205,434.74	186,115.71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75.21	154,083.71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20.12	157,726.41	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5	2.55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2.73	下降0.6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2,765.55	1,708,041.3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6,708.97	1,337,632.54	2.17
股本	60,331.72	60,331.7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5	22.17	2.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1.99%,主要原因系:强化市场策划及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核心片仔癀系列产品、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所致。

2、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0.3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03%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1.76%,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片仔癀系列产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但重要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对利润空间造成了压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等行业政策变化,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完善风险管理策略,做好重要原材料战略储备和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4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具体方案如下:

一、坚守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漳州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增效年"活动,扎实开展"生态修复年"活动,推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稳价保量促增长。2024年,公司将精准把握市场脉搏,持续优化渠道布局,建强线上线下双渠道,增强终端管理效能与价格维护力度,推动建设新产品矩阵,驱动营销环节新活力,打造销售增长新引擎。截至2024年上半年,"片仔癀锭剂"在天猫和京东平台的肝胆用药类销量排名第一名;2024年"龙江牌复方片仔癀肝宝"在618京东平台分别荣获"香港药品品牌榜第一名"和"海外医药品牌榜第二名"。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终端培训活动,覆盖人群超过15000人次,内容涵盖药品介绍、功效解说、最新研究成果分享、交流话术等。

(二)做精做优"大单品"。2024年,公司将集中优势力量,培育复方片仔癀含片、茵胆平肝胶囊、川贝清肺糖浆等系列产品,不断丰富片仔癀系列"大单品"矩阵。一是助力实现片仔癀牌安宫牛黄丸、茵胆平肝胶囊、复方片仔癀含片、肝宝四个单品种过亿;二是着力打造珍珠霜、珍珠膏和美白祛斑膏等多款销售过亿单品;三是重点提升自有"蓝帽子"产品的市场份额,做大饮品系列产品,形成大健康产品矩阵。

(三)搭建品牌新阵地。公司将秉承"创新引领,聚智合力"的宣传理念,不断探索更多元、更有效的传播方式,充分发挥片仔癀文化、品牌、市场、资源优势,组织实施品牌活动,落实会展策划管理,投放品牌和产品广告,展现片仔癀品牌实力与魅力,助力片仔癀产品的市场开拓。一是借助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权威媒体,依托机场电视屏、高铁站、漳州古城打卡点等地标性建筑,全面展现片仔癀及片仔癀系列品种,夯实品牌宣传阵地。二是参与"中国品牌日"活动、中外媒体共建"一带一路"大会、"第十六届海峡论坛·第三十三届海峡两岸关帝文化旅游节",亮相中国国际消博会、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等重量级展会,在展会期间创新摄制系列宣传视频,加强二次宣传效果,树立品牌在大健康领域的新形象。三是圆满举办"片仔癀杯"李永波羽毛球公开赛及系列活动,吸引了CCTV-5、新华网、人民网等超200家媒体的密集报道,浏览量超8000万人次,为片仔癀品牌树立年轻、健康正面的形象。四是在漳举办"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论坛暨2024年片仔癀零售战略合作伙伴大会",邀请了全国30多家主流连锁客户走进片仔癀,携手零售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名品聚焦、名药聚集、名医赋能、名店共建"的全品类合作模式,聚焦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推动健康产业新升级。

未来,公司将继续全力支持、协助相关部门,支持和举办"海丝中医药文化论坛"等有国际影响的医药论坛,参与2024年健康产业(国际)生态大会、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等重量级盛会;深入品牌营销宣传活动,传递体育精神与品牌精神;继续推进"片仔癀号"动车项目、漳州旅游打卡点龙江岁月游船等品牌冠名,构建多维度品牌宣传模式,扩宽品牌辐射广度。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不断提升内在质量的同时,始终注重持续合理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上市二十余年以来,连续每年派发现金红利,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近60亿元,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与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提升企业价值、增加投资者实实在在获得感的指引,加大分红比例。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99,695,927.2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4%。同时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下前提下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未来,公司将持续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平衡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积极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和水平,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研发科技赋能,引领产业创新

科技创新是产业创新的内生动力。公司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和优化产品研发管线,聚焦新药开发及中成药二次开发,推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成生产力,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深耕优势品种的二次开发。围绕充分发挥中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探索片仔癀及优势品种在肝病、肿瘤、炎症、抗病毒等方向的临床优势,系统开展片仔癀治疗病毒感染等30余项药效机理研究、片仔癀治疗中晚期原发性肝癌等10余项临床研究,布局复方片仔癀含片、茵胆平肝胶囊和心舒宝片等品种的功效研究。

(二)加大新药开发力度。面对国际前沿技术革新、多学科跨领域融合、数智深度赋能的新药研发趋势,深化协同创新合作,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2024年上半年,公司取得1个化药1类新药的临床许可(治疗淋巴瘤创新药PZH2113)。目前,多个在研新药项目进入重要研究阶段,有3个化药1类新药、3个中药1.1类新药和1个中药1.2类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不断丰富新药研发项目。

(三)夯实科研创新平台。持续强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自主核心研发平台建设。2024年上半年,福建省传统中药制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福建省科技厅评估,获评优秀。同时,不断深化与境内外大院大所大校、院士专家团队的合作,推进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南京大学等境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助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风险状况,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披露信息。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披露2份定期报告、30号编号公告,合计63份的挂网文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积极维护投资者热线、组织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调研、参加集体网络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双向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实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进一步提升。经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的综合考评,公司连续多年获得投资者关系管理A级评价。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多层次、多维度与投资者沟通,积极探索传递信息新形式,推动定期报告、ESG报告"一图读懂"工作,不断提高公告的可读性,更全面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价值。

五、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以风险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2023年,公司以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依托,在市属国有企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的道路上,公司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地见效,公司对内控体系开展自查自纠,形成第九版《管理制度汇编》和《内部控制手册》。

同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促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的有效制衡和科学决策,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加强"三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一是结合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有关内部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二是优化制度执行,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尽责;三是继续强化基础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优化风控监督平台,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各项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运用政策新规等,积极探索市场化改革,搭建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推行公司高管任期制激励和契约化管理,落实权属子公司"一企一策"考核机制,考虑选取子公司试点职业经理人等,激发企业活力,制定中长期激励方案,进一步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全员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赋能企业改革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尚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方案内容。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和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畅通的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此次,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发展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15	期限	21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2253	发行日	2024年7月23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6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5%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7月24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冰岩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年龄原因马冰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冰岩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2024年7月24日后,马冰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冰岩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马冰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马冰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马冰岩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马冰岩先生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拟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因案外人异议,本次司法拍卖暂缓。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薛先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先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先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先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20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2021年9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格20.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95元/股,回购均价18.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9万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数为1,883,926股。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2020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83,926股股份由原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股)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883,926

四、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2020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变更2020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1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职工代表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并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周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4年8月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系人:周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微信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